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0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國庫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http://bit.ly/2QLc1t6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2.	公司不得於章程限制董事（長）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 http://bit.ly/2QP6v8P
3.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http://bit.ly/2HTBBcy
《官方稅務新聞》	
4.	聘用外籍專業人士，政府、企業與員工共蒙其利 http://bit.ly/2HVqb84
5.	財政部就今(4)日聯合晚報「綜所稅稅損估計大失準 減稅方案反成加稅方案」報導之說明(澄清稿) http://bit.ly/2HV5Ujd
6.	誠實申報好處多，不慎違反規定可主動完納稅款減輕處罰 http://bit.ly/2HVJbTZ
7.	採網路申報綜所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將應檢送附件寄(送)稽徵機關 http://bit.ly/2HUMv1O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網路報稅需檢附證明單據 應在 6 月 10 日前寄送稽徵機關** http://bit.ly/2HTOCmH

1. 國庫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財政部 108.06.04 台財稅字第 10800527180 號令】

說明:

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債權人(受取權人)於債務人提存有價證券後逾 10 年期間未行使權利者，該有價證券歸屬國庫。國庫於提存期間屆滿後，依上開規定當然取得有價證券之所有權，尚非買賣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新頒函釋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最新版本印行後所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

2. 公司不得於章程限制董事（長）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

【經濟部一０八、五、二０經商字第一０八０二四一一三六０號函】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195 條、208 條

公司不得於章程限制董事（長）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

一、按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次按，同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二、董事得連選連任係公司法明文賦予之權利，既董事得連選連任，同樣具董事身分之董事長又無其他特別規定，應亦得連選連任。是以，公司於章程限制董事（長）不得連任或只能連選連任一次，與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意旨不符。

3.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經濟部一０八、四、九經商字第一０八０二四０七六二０號函】

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決議說明

一、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針對於前三季或前半年採分派股票部分，依上開規定，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如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經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決議以股票分派。

4. 聘用外籍專業人士，政府、企業與員工共蒙其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6/05】

我國政府為鼓勵營利事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邁向國際化，針對雇主聘用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給予資方及勞方相當優惠的租稅措施，其主要法令依據規定於「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以下簡稱適用範圍)。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企業依聘僱契約之規定，雇主所支付外籍專業人士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搬家費、租金、租屋修繕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服務滿一定期間返國渡假之旅費及子女獎學金等，營利事業得以費用列帳，而且可不計入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薪資所得(亦即當成免稅所得)。

該所指出，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係以從事如營繕工程、交通事業、財務金融及不動產經紀等適用範圍內之 18 項工作為限，包括目前已經在臺工作者，但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則不適用。

該所特別強調，外籍專業人士必須於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且全年境內外薪資達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始能符合優惠資格。如果雇主基於特殊需求並經我國財政部專案核准，全年應稅薪資金額得不受限制。

關於外籍專業人士工作項目、居留天數及薪資金額等詳細資訊，請參照「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規定。如對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雇主與員工可享有之優惠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5. 財政部就今(4)日聯合晚報「綜所稅稅損估計大失準 減稅方案反成加稅方案」報導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6/04】

關於聯合晚報今日報導「綜所稅稅損估計大失準 減稅方案反成加稅方案」(A5 版)，部分內容及學者意見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財政部澄清說明如下：

一、依各地區國稅局受理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初步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總申報件數 6,225,492 件，較上(106)年度同期 6,194,492 件，增加 31,000 件，成長 0.5%；稅收淨額新臺幣(下同)1,256.20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1,358.95 億元，減少 102.75 億元，下降 7.56%。

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 106 年提出，係以 104 年度申報核定統計資料估算稅收損失，惟綜所稅稅基受經濟景氣影響甚大，近 3 年(105 至 107 年)股利分配金額及薪資水準逐年提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7 年上市櫃公司發放股利較上年增加 11.8%，創歷史新高，另 107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較上年增加 3.94%。

因此，倘未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7 年度綜所稅稅收應有大幅成長，惟該方案實施後，大幅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最高稅率為 40%及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使綜所稅稅收呈減少情形，惟因稅基大幅成長，故減少幅度較預期為低。

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下，原適用 45%稅率之高股利所得者雖可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稅，惟喪失舊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加計營所稅稅率調增 3%所增加之所得稅負，其營所稅及綜所稅兩階段總稅負由 49.68%降為 42.4%，確實具有合理減輕其稅負、鼓勵投資之效果，並使股利所得稅負與其他類別所得(包括薪資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 40%相當，本次稅改已於建構優質投資所得稅制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媒體報導指稱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之稅率為 28%屬加稅措施，係屬誤解。

6. 誠實申報好處多，不慎違反規定可主動完納稅款減輕處罰

【財政部關務署- 2019/06/04】

臺北關表示，為順應跨境交易強烈需求，該關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全天候快遞貨物通關服務，惟此交易型態糾紛頻傳，民眾除應慎選國外供應商外，委託專業報關業者代為報關並且誠實申報，才能真正享受便捷通關所帶來的效益。 報運貨物進口若涉及虛報致逃漏稅捐，依海關緝私條例得視情節輕重處以罰鍰甚或沒入貨物，而所漏稅額除關稅外，尚包括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及貨物稅等，個案經海關查獲違規情事者，民眾將承受更多不利益。現行「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已明確規範所漏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額之罰鍰倍數，並特別規定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適用較低罰鍰倍數，民眾若不慎違反規定致遭裁罰時，若能先行補繳稅款或同意以保證金抵繳稅額，將可減少裁罰金額。其中營業稅漏稅罰部分，如進口之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經核准退運出口者，可視同已繳清稅款而得適用該減罰規定。

7. 採網路申報綜所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將應檢送附件寄(送)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有應檢附證明文件或單據資料者，應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前寄(送)至稽徵機關，以完成申報程序。

該局說明，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其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即 108 年 6 月 10 日以前)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就近遞送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執行申報上傳成功後，如有證明文件或單據資料須檢附者，系統會產出「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及「寄送信函封面」，請納稅義務人將應檢送之證明文件單據連同該申報表寄(送)至稽徵機關，俾供審核。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採用列舉扣除額申報，且其列報之捐贈及醫藥費扣除金額，均超過自行以憑證上網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之金額，則系統會產出上開「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提醒納稅義務人須檢附捐贈及醫藥費相關收據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呼籲，相關附件採親自遞送者，以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期為準；如以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已完成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請留意在規定期限內將相關附件寄(送)至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